

公司代码：601003

公司简称：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振华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1.3 公司负责人李永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忠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21,762,465.89	22,626,285,185.27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5,022,978.47	4,438,219,261.50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16,365.14	-1,283,418,280.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46,594,219.26	6,587,748,427.51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6,353.80	-346,987,013.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0,843.20	-353,011,724.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6.28	增加 6.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5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8,744.5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80,46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054,489.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1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114,433,135	82.51	0	无		国有法人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大健康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12,450,000	0.49	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1,076	0.47	0	无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138,100	0.28	0	无		未知
谢仁国	6,852,54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16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0	0.16	0	无		未知
宋莹	3,801,774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景桢	3,753,912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8,321	0.1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114,433,135	人民币普通股	2,114,433,135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大健康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1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1,076	人民币普通股	12,041,07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8,100			
谢仁国	6,852,540	人民币普通股	6,852,5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80			
宋莹	3,801,774	人民币普通股	3,801,774			
刘景桢	3,753,912	人民币普通股	3,753,912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8,321	人民币普通股	3,408,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为24.74亿元，比年初38.28亿元减少13.54亿元，减幅35.37%，属正常经营波动，公司目前资金存量充足，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2) 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为3.58亿元，比年初2.35亿元增加1.23亿元，增幅52.23%，主要是代垫客户运费及应收水渣款增加。
- (3) 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为1.96亿元，比年初1.00亿元增加0.96亿元，增幅96.19%，主要是本季度预付进口矿石和煤等原材料款项增加。
-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为0元，比年初0.99亿元减少0.99亿元，减幅100%，本项目为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列报，年初多交部分在本季度逐步抵减完毕。
- (5) 在建工程：本期末余额为3.05亿元，比年初2.16亿元增加0.89亿元，增幅41.38%，主要是本报告期投入的工程项目未完工结转。
- (6) 应交税费：本期末余额为2.09亿元，比年初1.06亿元增加1.03亿元，增幅97.71%，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 (7)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为0.94亿元，比上年同期1.39亿元减少0.45亿元，减幅32.59%，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净收益增加。
- (8) 净利润：本报告期为0.15亿元，比上年同期-3.47亿元增加3.62亿元，主要是今年一季度钢材价格出现了一波较有力度的反弹，公司抓住时机多产快销，由于生产耗用的矿、煤等原燃料大部分在2015年12月份订购，成本较低，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4.93亿元，比上年同期-12.83亿元增加17.76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存货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维持在较稳定状态，减少现金流出。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8.99亿元，比上年同期3.56亿元减少22.55亿元，主要是公司一季度适当放缓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拓兴成公司以其与柳钢股份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的货物为质押，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拓兴成公司向柳钢股份订购钢材，并指定柳钢股份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款项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柳钢股份收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承兑汇票后，按协议约定发货。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以尚有价值人民币114,658,494.59元的钢材未收到为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柳钢股份、拓兴成公司。目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终结。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公告查询索引：2014-014, 2014-015, 2015-001

(2) 柳钢股份、柳钢集团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9月10日做出民事调解书（（2015）桂民二初字第1号），柳钢集团、柳钢股份与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桂公司”）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

南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柳钢集团、柳钢股份货款 120,000,000.00 元及利息 324,333.00 元。南桂公司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柳钢股份应收南桂公司款项金额 38,340,661.12 元。

(3) 柳钢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案柳钢股份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柳钢股份应收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7,000,000.00 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对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履行。

集团公司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目前未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松
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638,333.01	3,827,528,86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06,910.00	32,869,517.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1,682,284.57	2,041,850,904.07
应收账款	357,953,465.60	235,132,849.42
预付款项	196,502,825.65	100,161,04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68,347.71	16,378,692.16
存货	4,819,546,484.98	5,302,420,07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419,217.46
流动资产合计	9,666,198,651.52	11,655,761,16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0,343,749.78	10,565,721,368.59
在建工程	305,308,103.18	215,942,243.58
工程物资	17,606,937.83	16,803,574.06
固定资产清理	248,18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56,834.62	172,056,8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5,563,814.37	10,970,524,020.85
资产总计	20,521,762,465.89	22,626,285,1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29,938,466.15	10,115,198,9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9,360,000.00	1,369,749,775.50
应付账款	1,873,400,086.10	2,096,393,924.74
预收款项	311,192,969.24	395,044,162.76
应付职工薪酬	61,002,202.63	57,961,020.64
应交税费	209,014,357.76	105,718,215.24
应付利息	104,325,217.67	93,353,325.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853,437.77	171,875,40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672,000.00	1,173,539,272.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92,758,737.32	15,578,834,04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7,500,000.00	556,500,000.00
应付债券	1,985,140,599.42	1,984,051,717.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743,648.41	67,083,66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502.27	1,596,50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3,980,750.10	2,609,231,881.82
负债合计	16,066,739,487.42	18,188,065,92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2,793,200.00	2,562,79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36,169.08	208,436,16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43,248.32	5,855,885.15
盈余公积	952,797,886.37	952,797,886.37
未分配利润	723,752,474.70	708,336,1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022,978.47	4,438,219,2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21,762,465.89	22,626,285,185.27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忠军

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46,594,219.26	6,587,748,427.51
减：营业成本	5,769,730,853.49	6,484,047,59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2,075.17	1,354,019.01
销售费用	15,936,887.87	5,348,240.36
管理费用	218,354,580.29	310,555,275.27
财务费用	94,008,979.24	139,455,022.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2,224.06	1,201,71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8,23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0,379.28	-351,810,010.34
加：营业外收入	5,225,974.52	4,822,99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6,353.80	-346,987,013.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6,353.80	-346,987,013.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16,353.80	-346,987,013.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54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忠军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8,060,470.40	4,646,994,20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5,797.04	5,574,8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9,363.02	103,444,0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925,630.46	4,756,013,10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951,411.23	5,405,171,35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86,352.57	430,797,42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22,639.28	14,930,44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8,862.24	188,532,1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509,265.32	6,039,431,3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16,365.14	-1,283,418,28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65,91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188.96	-1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7,730.87	-1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0,130.75	8,901,04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83,77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3,907.07	8,901,04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23.80	-20,901,04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2,277,088.48	4,561,096,66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776.7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78,865.18	4,561,096,66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6,471,594.88	3,942,062,88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857,855.64	140,573,48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37,425.82	122,484,72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866,876.34	4,205,121,09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88,011.16	355,975,57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938.48	-1,453,90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978,760.70	-949,797,64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145,050.30	3,327,309,20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166,289.60	2,377,511,562.66

法定代表人：李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忠军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 柳钢股份、柳钢集团与佛山市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10 日做出民事调解书（(2015) 桂民二初字第 1 号），柳钢集团、柳钢股份与南海区南桂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桂公司”）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南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柳钢集团、柳钢股份货款 120,000,000.00 元及利息 324,333.00 元。南桂公司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柳钢股份应收南桂公司款项金额 38,340,661.12 元。

(3) 柳钢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案柳钢股份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柳钢股份应收广西利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 17,000,000.00 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在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履行。

集团公司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目前未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